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調任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變更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a) 成海榮先生（「成先生」）因私人原因，將於2021年5月21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b)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主席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將於2021年5月2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成先生於過往在本公司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70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5年之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劉先生曾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HK）（「保華」）之主席兼總裁，並於2021年1月18日調任為主席，並於2021年4月1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中國區副主席。劉先生曾經是南岸集團有限公司（577.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被視為擁有320,290,840股股份之權益。該320,290,840股股份分別由劉先生及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53,400,000股及266,890,840股股份。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Glory Avenue Limited實益擁有49%權益之公司。Sun Matrix Limited之50%權益由劉先生控制，而另外50%權益則由劉先生之配偶藍一女士控制。Glory Avenue Limited由銀富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而銀富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敏先生完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之委任函件將於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終止。本公司將與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另外訂立委任函件，其委任將持續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協定之任何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劉先生亦是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PML」）之董事，PML是保華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ML的唯一股東已於2021年3月9日議決立即採取行動，將PML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1年5月21日起，劉先生將履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而言，由於此安排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一致並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故劉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制衡，而此架構亦將令本公司得以及時及有效地作出並實行決策。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成海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